

國立臺北大學師資生國外見習甄選辦法

本中心105年9月30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中心會議通過
本校105年10月03日校長核定
本中心107年11月23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中心會議通過
本校107年11月27日校長核定
本中心108年8月2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中心會議通過
本校108年8月30日校長核定

- 一、本辦法依據「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國外教育見習教育實習及國際史懷哲計畫要點」及「國立臺北大學教育學程修習辦法」訂定之。
- 二、目的：鼓勵師資生走出臺灣，至國外（境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等學習新知，並將臺灣教育特色發揚至海外。在此行動之餘同時學習世界各國教育之特色及哲學。在世界一體的潮流下，打破傳統臺灣教育的藩籬，學習他國特色，蛻變為具備嶄新教育思維之優質教師，並促進師資培育之大學與國外學校教育交流。為達成上述目的，本中心訂定師資生國外見習甄選辦法以因應之。
- 三、海外見習名額：
 - （一）本校海外見習師資生名額以本中心每學年度核定公布為準。
 - （二）海外見習之甄選，係以本校師資生為主要對象。
- 四、海外見習補助原則：
 - （一）國外膳食費、生活費、教材教具費、住宿費、交通費、保險費、印刷費等相關必要支出。
 - （二）師資生及教育見習指導教師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費用之九成，並以一次為限；師資生符合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規定，得全額補助。
 - （三）海外見習補助，每人以二次為限。
- 五、申請資格：
 - （一）本校修習中等教育學程之師資生。
 - （二）應就讀本校至少大二以上，並於出隊前修滿各師資類科之教育專業課程規定學分數達三分之一以上，且修習教育學程每一科成績皆需80分以上。
 - （三）出隊前應具備獲推薦參與國外課程之語言能力，或相當於A2級以上英語考試檢定及格，並取得相關證明文件。
 - （四）應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台灣地區設有戶籍。
 - （五）前開各項申請資格如遇有疑義時，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國外見習生評選小組委員解釋之。
- 六、申請及甄選作業：
 - （一）申請時間：依本中心公告日期申請辦理。
 - （二）申請資料：
 1. 國外教育見習申請書。
 2. 教育學程成績單。
 3. 英語能力檢定證明。
 4. 有利於甄選之資料或證明，例如見習國家之語言證明或推薦函等。

(三) 甄審及錄取方式：

1. 初審：由本中心審查申請者資料及證明文件是否符合資格。
2. 複審：初審資格審查通過者始得參加「面試」。
3. 面試：面試以英文口語能力表現與國外教育見習規畫之口頭報告為主，
4. 以面試成績高低順序分別錄取之。同組面試成績如同分時，依教育學程成績總平均之高低錄取。

(四) 凡未依甄選程序規定提交各項資料文件及應考者，視為自動放棄，不得異議。

七、國外見習生評選小組組成與職責：

(一) 師資培育中心成立國外見習生評選小組，評選小組由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中心專任教師為當然委員。**評選小組成員不得同時為被選送者。**

(二) 國外見習生評選小組負責甄選相關事宜及議決見習生錄取名單。

八、本辦法經本中心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